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781,481,14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根據公開資料，認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的全球領先投資集團，專注於投資與民生相關的新興行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781,481,14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5港元，總代價約為239,610,000港元及面值為17,814,811.4港元。該代價須於認購完成日前最少三個營業日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涉及國有企業的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所有所須批准及／或備案；及
- (c)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須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告內「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a)至(c)項的先決條件(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營業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本公司並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完成日起計12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代理商或信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方於有關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9.9%；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溢價約11.0%。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1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1344港元。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i)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54,07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550,99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及營運資金。此外，隨著中國玉米提煉產業復甦，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在較短時間內且無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撥付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局部復產，並同時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9,610,000 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39,500,000 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局部恢復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廠區的生產營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港元)
採購玉米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168,675,000
採購其他原材料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54,820,000
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7,229,000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8,776,000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i>關連人士</i>				
– 現代農業(附註1)	3,135,509,196	35.2	3,135,509,196	29.3
– 滙港(附註2)	2,508,407,357	28.2	2,508,407,357	23.5
– 認購方	–	–	1,781,481,143	16.7
公眾股東	3,263,489,164	36.6	3,263,489,164	30.5
總計：	<u>8,907,405,717</u>	<u>100.0</u>	<u>10,688,886,860</u>	<u>100.0</u>

附註：

- (1) 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現代農業控股則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60.0%(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26.7%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3.3%。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由現代農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滙港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0%及50.0%權益。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執行人員取得裁決，滙港與現代農業之間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已獲推翻。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405,717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運用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81,481,143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81,481,143股認購股份將運用全部上述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81,48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2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781,481,143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45港元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